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49號

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錕峯、魏麗芳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宜，欲向相對人
寄送存證信函，惟查相對人戶籍謄本業已登載出境，且遭戶
政機關為遷出登記，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相
對人戶籍謄本、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97條固有明文。此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
達之程序，係依法律規定，在符合一定要件下，於表意人之
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但已踐行民事
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
人之效力。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其意思表示究
未真實到達相對人，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如表意人發出意
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但嗣後已可查得時，即
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
理由。

三、經查，相對人王錕峯、魏麗芳分別於民國97年5月、96年9月
即遭戶政機關為「遷出國外」之註記，惟經本院職權函詢外
交部領事事務局，該局函覆留存有相對人於加拿大居住之地

01 址，此有其戶籍謄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回函各1紙在卷可
02 稽。則依前開說明，因現已查得相對人在國外之送達處所，
03 聲請人即應另向前述相對人在國外地址為實際通知，待無法
04 送達相對人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綜上所述，足見本件相
05 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故聲請人
06 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0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